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79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所属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等文件规定合理确定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和业绩条件等，确保激励计划操作依法合规。

二、你单位要指导京能电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激励对象签订激励协议，约定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和行权额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重要事项，确保计划平稳运行。

三、你单位要根据《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19〕30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发〔2017〕2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确保激励效果、完善约束机制，做好激励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四、激励计划生效实施后，你单位要及时向我委备案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额度明细、行权情况等。及时评估总结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并向我委报告。我委将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审计工作。”

京能电力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确定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和业绩条件等，确保激励计划操作依法合规。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9月13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3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变动买卖证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申请表-董事要事事项，确保计划平稳运行。

三、你单位要根据《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19〕30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工作的通知》（京国资发〔2017〕2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确保激励效果、完善约束机制，做好激励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动态监管。

四、激励计划生效实施后，你单位要及时向我委备案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额度明细、行权情况等。及时评估总结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并向我委报告。我委将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审计工作。”

京能电力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合理确定激励对象、激励额度和业绩条件等，确保激励计划操作依法合规。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至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等，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2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陆超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陆超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陆超先生简历：男，1977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助理研究员，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陆超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12月3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④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

③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联系人：李溯

联系方式：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邮政编码：10002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陆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超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本项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8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陆超先生作为本次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2、3、4、5事项的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六届二十五次和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19/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溯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9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CIMC】2019-083及【CIMC】2019-09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4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星期日）15:00 至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1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5、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 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前海土地整备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更新2019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A股代码:601788　A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6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14:00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其中，闫峻先生、居昊先生、陈明坚先生、薛克庆先生、孟祥凯先生、徐经长先生、熊焰先生、李哲平先生、区胜勤先生、王勇先生以现场或视频等方式参加会议；宋炳方先生、殷连臣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证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因工作需要，熊国兵先生、王翠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改聘为公司高级专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8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019年10月29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11月21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2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